

# 第一章 農業

本鎮位於臺中縣的西北邊，北隔大安溪與苗栗縣苑裡鎮相望；東與外埔鄉為界，南以大甲溪與清水鎮為界；西臨大安鄉與臺灣海峽。地形主要屬於后里台地的一部分，並由大安溪大甲溪兩條河川的扇狀沖積平原所組成。除了東側與后里台地相接之丘陵地區外，其餘皆為大安、大甲兩溪流的沖積平原，平原由東南向西北緩降，平原的土壤，係由砂礫及黏土所組成相當肥沃，形成了大甲優越的農作條件及稻米文化基礎。

本鎮位於臺灣中部，屬亞熱帶氣候；年平均氣溫約攝氏 24 度左右。由於受到地理位置與季風的影響，夏季時西南季風盛行，帶來大量山區的豐沛水氣，再加上颱風的影響，形成炎熱潮濕並多雨的季節，5～8 月等 4 個月的降雨量，每個月均在 200 毫米以上。入秋後東北季風盛行，9 月下旬至翌年 2 月，乾燥且風勢強勁，則會影響農作生產<sup>1</sup>。總體而言，本鎮仍相當適合農業的發展。茲就本鎮農業開發及發展概況，分為清代、日治時期、戰後時期三階段分述之。

## 第一節 清領時期的農業

### 一、土地的拓墾

大甲一帶原為平埔族道卡斯族之大甲東社、大甲西社、雙寮社及日南社等社（即崩山 8 社中之 4 社）所居住之處。明鄭時期曾在本地設通事，並實施軍屯。清領臺灣後，漢人逐漸進入本區墾殖，尤以康熙 40 年（1701）以後，漢人大規模移入，官方亦有軍事駐防，加上大安港港埠商業往來興盛，本區乃逐漸形成小市街。

漢人對本區的拓墾，自康熙中期至嘉道年間，史料上有跡可循之重要的開墾者，統計如下表：

表 5-1-1 清治時期大甲地區的拓墾

時 間	開墾者	開墾地
康熙30年 (1691)	漳州林姓、澎湖張姓、廣東邱姓	九張犁庄、下大安庄、頂大安庄、打鐵庄、日南庄、三張犁庄

1 大甲鎮公所網站資料：<http://www.tachia.gov.tw/>，2005.3。

時間	開墾者	開墾地
康熙中末葉	王北（福建泉州同安縣）、林秀俊（福建漳州漳浦縣）	大甲
雍正12年（1734）	林秀俊（福建漳州漳浦縣）	
雍正年間	周有〔升〕（福建泉州同安縣）	
乾隆3年（1738）	邱道芳（廣東嘉應長樂縣）	
乾隆年間	林壯（福建漳州漳浦縣）、張荷、張伯適、張伯益（福建泉州南安縣）、張驗、張低、張年、張瞻、張蓋、張改、張因（福建泉州南安縣）、王時沃、王時沙、王時服、王時興、王時允、王石敏、王時助、王時雄（福建泉州南安縣）、周星彩（廣東嘉應長樂縣）、張水、張忍、張罕（福建泉州南安縣）、孫右（福建安溪）、楊子爵（福建晉江）、陳任（德化）、劉繼（福建同安金門）、邱永修（陸豐）	
嘉慶年間	張祥雲（福建汀洲武平縣）、王正、董德龍（福建漳州漳浦縣）、王愧益（福建晉江）、黃鎮（安南）、白霸（福建安溪）、葉日壽、葉發壽兄弟（廣東嘉應長樂縣）	
道光年間	曾晚（福建泉州同安縣）	

資料來源：楊秀雅，《清代大甲地區的發展與街市的形成（1684-189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57-59；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 51。

圖5-1-1 1895年前大甲地區的土地拓墾情形

及至光緒 21 年（1895）清廷割臺前，大甲地區（此處指大甲溪、大安兩溪之流域）土地拓墾的情形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前引楊秀雅，《清代大甲地區的發展與街市的形成（1684-1895）》，頁 69。

## 二、水利的開鑿

在農墾社會中，配合土地拓墾最重要的莫過於水利設施的興築。大甲地區除了南北有大甲、大安兩條主要河川及其支流外，清代在水利設施—陂圳的開鑿上，也有顯著的成果。茲就康熙至光緒年間，本地區所開鑿之水利陂圳表之於下：

圖5-1-2 清康熙中葉臺灣輿圖（大甲、大安溪兩岸部份）



資料來源：雷養德總編纂《發現道卡斯—大甲村莊史一》，大甲鎮公所出版，頁136。（雷養德翻拍）



表 5-1-2 清代大甲地區陂圳表

水圳名稱	修築年代	開圳者	灌溉面積	備註
虎眼大圳 (順大甲圳舊圳 道延伸至大安)	乾隆45年 (1780)	王文清		水源源自 大甲溪
頂店圳 (大安圳)	嘉慶19年 (1814)	郭六曲 郭清盤		水源源自 大安溪
北溝圳	道光20年 (1840)	林 英		
大安溪圳	(1)		390 甲	
	(2)		400 餘甲	
火焰山腳圳	(1)		72 甲	
	(2)		90 餘甲	
新庄陂圳	(1)		72 甲	
	(2)		90 餘甲	
瀨施陂圳	(1)		164 甲	
	(2)		200 餘甲	
九張犁庄圳	(1)		44 甲	
	(2)		60 餘甲	
日南庄圳	(1)		75 甲	
	(2)		90 餘甲	
七張犁圳	(1)		70 甲	
	(2)		90 餘甲	
安寧庄圳	(1)		105 甲	
	(2)		120 餘甲	

說明：表中修築年代一欄，(1) 淡水廳時期表 (2) 苗栗縣時期，經筆者簡化而成

資料來源：前引楊秀雅，《清代大甲地區的發展與街市的形成 (1684-1895)》，頁 71-73



照 5-1-1 虎眼大圳：虎眼圳排水閘民國 49 年 1 月竣工。(雷養德提供)

### 三、農作物

史籍上對清代臺中或大甲地區的農作物，並無明確的記載，周鍾瑄《諸羅縣志》對康熙 35 年（1696）大甲溪以北地區的商賈概況有如下的描述：「崩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崁各港，商賈舟楫未通，雖入職方，無異化外」，足見當時作物仍無法輸出。同書又記載康熙 50 年（1711）時，本郡已有舟楫往來，至康熙末年，崩山港「商船到此載脂麻」<sup>2</sup>，這顯示該地區已有經濟作物的輸出。而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記載雍正 9 年（1737）時，勞施港（即今大安港）開為貿易港，販運的物品仍以農業土產為主，貨物種類則「貨物自南而北，如鹽、如糖、如布匹、衣線；自北而南者，如鹿脯、鹿筋、鹿角、鹿皮、芝麻、水籐、紫菜、通草之類」<sup>3</sup>。以上的記載顯示大安港鄰近地區的作物。至於大甲地區農作物應該也大致相同，主食作物之外，另有一些經濟作物。

此外，咸豐 10 年（1860）天津條約下，臺灣開港之後，「大甲蓆」、「鹽」、「樟腦」等也成為重要的輸出物產。其中「大甲蓆」製作精巧，不僅吸引臺灣南北各地商人，亦輸出至中國大陸，成為官吏競相購買的珍品。「樟腦」亦為重要的經濟作物，當時受到官方極高度的重視，外商「怡記洋行」(Elles & Company) 即曾在大甲街設立代理辦事處，足見大甲當地經濟作物之重要性。

綜言之，清代大甲地區土地拓墾跟水利設施的開發，奠定了當地日治時期、戰後及當代的農業基礎。

##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農業

日治時期，日本以「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為主要經濟政策，因此臺灣的農業發展，則成為總督府基本要務，並被視為「國之大本」<sup>4</sup>。日本統治臺灣 50 年，總督府對臺灣農業的發展不遺餘力，陸續推展各項必要的農村建設，如農村道路及灌溉供水系統建設、引進或改良新式品種、改良農業生產技術、生產或進口化學肥料並組織農會，加強農民的耕作知識等等，都成為當時施政的主要重點。這些農業建設，更為戰後臺灣農業的發展，奠下了良好的基礎。

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0、111、113。

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1736)，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34。

4 岩崎善聖指出，臺灣的農業是「國之大本」。岩崎善聖，《臺灣農業要覽》，臺中：中央書局，昭和 7 年（1932），頁 3。

## 一、水利、農業人口及耕地面積

日治時期，臺中州下大甲郡的農業建設，在水利灌溉設施上，奠基在清代的基礎上，日本當局又增加修築，當時位於大甲鎮的陂圳有新庄陂圳、瀨施陂圳、九張犁庄圳、日南庄圳、七張犁圳、安寧庄圳等等<sup>5</sup>。而水利管理後經由日本當局收買，改組為公共埤圳組合，當時大甲的水利組合包括大虎眼大圳、五福圳水利組合、國聖雍圳、大肚圳水利組合等<sup>6</sup>。這些水利建設，也成為大甲庄農業發展的先決條件。

至於大甲之農業人口、耕地面積，都隨著人口數的成長而顯著增加，情形如下表：

表 5-1-3 大甲郡的農業戶口

年度	農業戶數 (戶)				農業人口 (人)			
	總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大正14年 (1925)	10,030	2,245	2,565	5,220	62,101	14,577	13,652	33,872
昭和6年 (1931)	11,154	2,606	2,641	5,934	68,783	15,811	16,799	36,173
昭和10年 (1935)	10,985	3,350	2,792	4,843	71,824	22,529	18,240	31,055
昭和14年 (1939)	10,494	2,913	2,936	4,645	73,850	20,795	20,471	32,584

資料來源：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臺中：臺中州廳，各該年度資料。

表 5-1-4 大甲郡的耕地面積表

(單位：甲)

年度	地點	水田	旱田	總計
大正14年(1925)	大甲郡	12,387.62	5,617.58	18,005.20
昭和6年(1931)	大甲郡	12,573.00	5,767.00	18,340.00
昭和10年(1935)	大甲郡	13,549.00	5,725.00	19,274.00
昭和14年(1939)	大甲郡	16,562.00	3,234.00	19,796.00

資料來源：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臺中：臺中州廳，各該年度資料。

上述為臺中州下大甲郡的農業戶口及人口統計，大抵由表中可以看出，從大正14年(1925)到昭和14年(1939)間，本郡的農業戶口及人口呈現小幅成長現象，這也顯示臺灣當時的農業已經趨於穩定。至於大甲街的農業戶口及人口統計如下表：

5 張勝彥總纂，《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豐原：臺中縣政府，1989，頁177-178。該書中「庄」記為「莊」，據日治時期之街庄名稱，應為「庄」字。

6 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豐原：臺中縣政府，1989，頁181-186。

表 5-1-5 大甲街的耕地面積

(單位：甲)

項目年度	耕地總面積	耕地面積		耕地率 (%)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大正14年(1925)	2,536.11	2,346.35	189.76	92.52	7.48
昭和3年(1928)	2,620.90	2,438.17	182.73	93.03	6.97
昭和5年(1930)	2,630.00	2,436.00	194.00	92.62	7.38
昭和10年(1935)	2,915.00	2,834.00	82.00	97.22	2.81
昭和14年(1939)	3,042.00	2,996.00	45.00	98.49	1.48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臺中州，各年度。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甲的耕地在 15 年間，耕地總面積增加了近 506 甲，增加幅度後半期較前半期來得大。而水、旱田的面積比例，水田呈現逐漸增加趨勢，至昭和 14 年（1939）已增加到 98.49%；反之，旱田則逐年減少，到昭和 14 年（1939）只剩下 1.48% 的比例。

表 5-1-6 大甲街的農業戶數及口數

年度別	總戶數	總戶數				總人口	農業人口數			
		總數	自作	自作兼小作	小作		總數	自作	自作兼小作	小作
昭和11年(1936)	4,595	1,708	309	413	986	27,781	10,820	1,868	2,561	6,391
昭和14年(1939)	4,657	1,521	252	270	999	29,058	9,126	1,512	1,620	5,994
昭和16年(1941)	4,841	1,690	338	676	676	30,023	14,307	2,861	5,722	5,724

說明：自作一指自耕者；小作一指佃耕即佃農。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臺中州，各年度。《臺中州統計書》對大甲街農業戶口詳細數據資料，始於昭和 11 年（1936），故僅列出上述各年度。

據上表可看出，大甲街在昭和 11 年（1936）時，農業戶口數 1,708 戶，人口總數 27,781 人，農業人口數為 10,820 人（佔 38.95%），其中自耕農民為 1,868 人（佔 17.26%），半自耕半佃者為 2,561 人（佔 23.67%），佃農則為 6,391 人（佔 59.07%）。足見耕佃比例相差甚大，佃農高達 59.07%，此現象同時也顯示擁田者比例不高。

及至昭和 16 年（1941），農業戶數雖然稍有減少，但是農業人口卻增加至 3,487 人，其中自耕農民增加了 993 人，半自耕半佃者增加了 3,161 人，佃農則減少了 667 人，由這種人數所佔比例的變動，大抵還可以看出大甲街在昭和年間，農業人口由佃耕轉變到自耕的大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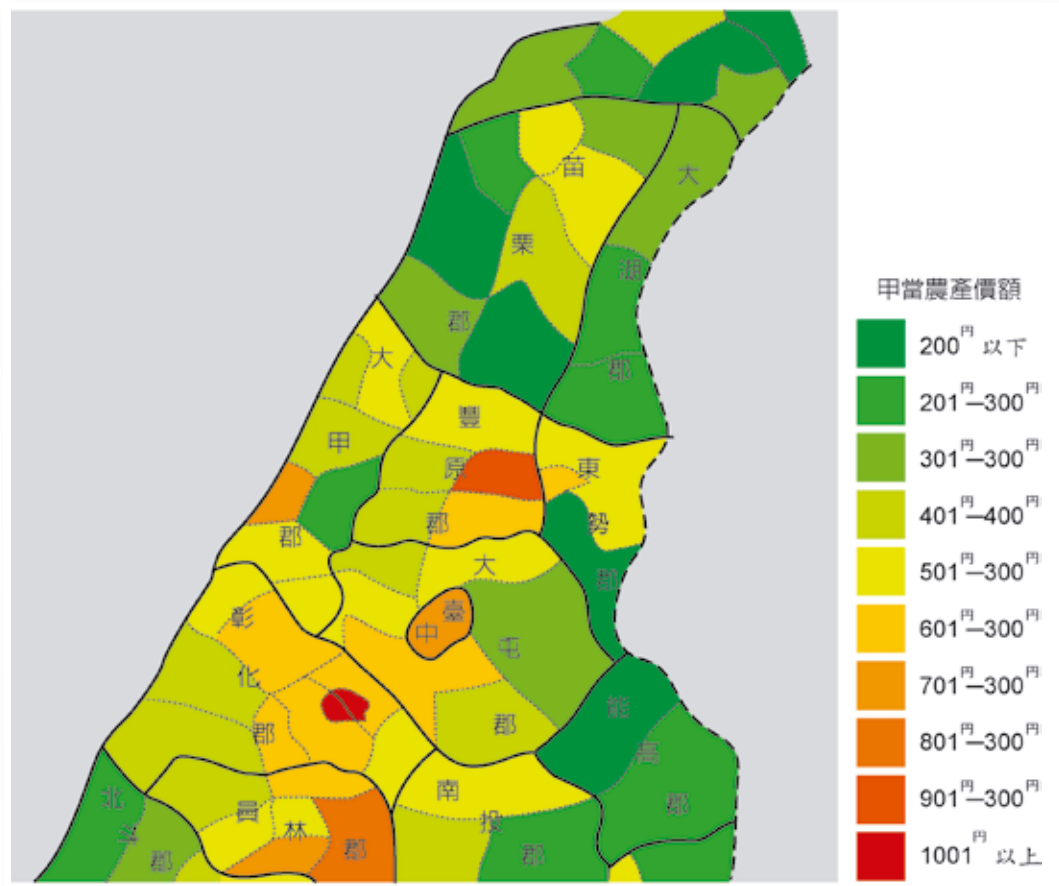
## 二、農產及產值

臺灣的農業發展，由於受到山多平原少的限制，農業經營均為集約式。日治時期大甲郡一地的農業集約度，如以每甲生產額（甲當農產價額）來衡量，有如下幾種情形：

- (1) 201 圓～ 300 圓
- (2) 401 圓～ 500 圓
- (3) 501 圓～ 600 圓
- (4) 701 圓～ 800 圓

圖示如下：

圖5-1-3 日治時期大甲郡農業集約度





依上圖可見中部地區及大甲郡農業集約度相當高，而大甲街每甲生產額大約介於 400 ~ 500 元之間，如以臺中州整體來看，農產集約度超過 800 圓的地區，為數相當少，因此大甲街的農業集約度已經算是相當高了。

臺灣中部地區因水利方便且土地肥沃，因此農作物種類繁多，昭和年間臺中州轄下 8 個街庄中（清水街、梧棲街、大甲街、外埔庄、大安庄、沙鹿庄、龍井庄、大肚庄），大甲街農業總產值高居第一位，冠於其他各區。至於農產項目，據《臺中卅統計書》昭和 7 年（1932）度之統計資料，在農作物產中，大甲街有種植者主要包括稻、甘藷、甘蔗、落花生、黃麻、大甲藺、蘿蔔、里芋、蔥、韭、葫、其他莖菜、甘藍、大芥菜、甕菜、芹菜、其他花菜及葉菜、越瓜、冬瓜、南瓜、茄子、菜豆（含紅豆）、夾豌豆、其他果菜類。芭蕉實、鳳梨、椪柑、文旦、斗柚、白柚、龍眼、芒果、蕃石榴、李、桃、柿、木瓜、蓮霧、葡萄、枇杷等<sup>7</sup>。至於各類農產中，產值以稻作、甘藷、落花生、大甲藺、鳳梨等為大宗。

### 三、農事機構及運作

日治時期農業生產，主要透過不同的農事團體進行農業輔導、推廣，並將物產銷售至他處或在當地各組合進行交易買賣，以達到供需目的。由於總督府訂頒〈臺灣農會規則〉中規定，農民不得自行組織農會，應由官廳設立並賦予權利管轄區內耕地、牧場、林業等經營者，且均須加入農會為會員<sup>8</sup>。

明治 33 年（1900）以來，在全臺各地陸續設立的農會為主要農事機構，而臺中地區的農業會成立於明治 36 年（1903），其後至昭和年間臺中州農業會支會計 12 處，而負責地方事務運作的地方委員達 60 名<sup>9</sup>。



照 5-1-2 大甲信用組合：民國 4 年（1915）設立，即今大甲農會前身，址現朝陽里，與大甲帽蓆組合合署辦公，由李進興、杜清、陳焯發起。（李哲乙提供）

7 《臺中州統計書》，臺中州，昭和 7 年（1932），頁 219-271。

8 〈大甲農業的發展〉，前引林茂雄編，《大甲風貌》，鐵砧山青年社，1981，頁 377。

9 《臺灣農會要覽》，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北，昭和 8 年（1933），頁 81-82。

大甲街農會創立於大正 4 年（1915）7 月 29 日，創設之初主要是因為該地缺乏金融機構，為了提升資金融通功能，組織了信用組合。其後，於日治時期該農會對大甲街農業的發展，發揮了莫大的功能。隨著商業的發展與戰爭時期的需要，農業會組織及機構名稱的變化可以簡表示之如下：

表 5-1-7 日治時期大甲街農業會之沿革

大正4年（1915）7月29日	成立大甲信用組合（含大安鄉、外埔鄉）
大正11年（1922）	行政區域改正，外埔、大安各自獨立。
昭和10年（1935）9月	購地籌建辦公廳舍（現在會址）。
昭和12年（1937）	業務機能增強，改稱保證責任大甲販賣信用利用組合，並設立日南辦事處。
昭和18年（1943）	合併興農倡合會、畜產會為大甲街農業會
民國34年	臺灣光復改稱大甲鎮農會。

資料來源：《臺中縣大甲鎮農會—創立七十週年暨碾米工廠落成特刊》，臺中：大甲鎮農會，1985，頁 1，該農會提供資料。

除了農業會外，推動農業發展的團體，以「小作（即自耕農）改善團體」最為重要，昭和 7 年（1932）臺中州「興農倡和會」則有 12 個，分別成立於昭和 4—6 年間（1929—1931）。大甲郡的興農倡和會在昭和 14 年（1939）時，郡下各街庄均設支部，共計 8 處，分別是清水街支部、梧棲街支部、大甲街支部、沙鹿街支部、外埔庄支部、大安庄支部、龍井庄支部、大肚庄支部等等<sup>10</sup>

此外，另有「農事小團體」進行農業推廣之相關事宜。農事小團體分為依法、任意兩種，昭和 14 年（1939）臺中州下依法設立的共有 98 個，這些團體具有共同的設備，如國語講習所、共同乾燥場、兩天作業場、倉庫、製米場、製繩場、脫殼機、製米機等。而大甲郡下的農事小團體依法設立者 16 個，任意成立者 85 個，計 123 個，設立於大甲街的則有 13 個均設於昭和 13、14 年（1938、1939），其組織概況如下表：

表 5-1-8 大甲街農事小團體

農業小團體名 任意	設立 依法	設立 年月日	區域內 戶數	區域內 農家戶數	組合員數
九張犁 二區		13.6.27	187	62	12
營盤口		13.7.2	95	40	20
九張犁 一區		13.6.27	135	94	20

10 《小作事業並農業團體事業概要》、臺灣新聞社，臺中：臺中州勸業課，昭和 14 年（1939），頁 7。

農業小團體名 任意	設立 依法	設立 年月日	區域內 戶數	區域內 農家戶數	組合員數
銅安厝		13.7.6	133	105	15
船頭埔		13.7.1	92	61	18
橫 圳		13.7.4	102	54	13
外水尾		13.7.5	97	31	14
頂 店		13.7.2	252	105	17
	日 南	—	220	121	13
雙 寮		14.11.8	28	24	22
頂後厝子		13.6.29	129	87	16
六塊厝		13.8.5	130	85	22
	日南社	13.6.28	204	147	11

資料來源：《小作事業並農業團體事業成績概要》，臺灣新聞社，臺中：臺中州勸業課，昭和 15 年（1940），頁 84-86。

由上表可見雙寮、六塊厝地區之組合員數均為 22 個居首，其他地區最少為 9 人，各團體之共同設備均無，這和依法組合之農業小團體有別，由於其為自組團體，故經費來源不易。各地均豢養家畜，故均有堆肥舍以提供施肥之需。大甲街下的農事開發，有賴這些農事小團體對農業發展之集體合作，以提高其農業生產，故此類農業小團體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日治時期除了農會外，各種同業組合、聯合會或任意小團體種類相當多，雖各具產業組織特性，相對地卻形成重複或重疊現象，而引起指導方針不統一、欠缺綜合指導計畫，並造成人力物力浪費、團體間摩擦、農民負擔過重（指會員費），以及對農民生活上指導不徹底等問題，因此，農業團體的統合問題乃成為日治晚期臺灣農業發展上急待解決的問題<sup>11</sup>，故有農業會重組之改革。然而更完整的農業改革，仍有待戰後持續進行及完成。

### 第三節 戰後的農業

戰後國民政府針對日治時期的租佃關係仍然存在，為求農村的安定與發展，乃積極從事土地改革，民國 38 年起，陸續進行一連串的農村土地改革，為戰後臺灣經濟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

#### 一、土地改革

戰後政府本著和平漸進原則，進行地籍整理，對土地分別做測量、登記、分類及地籍整理等工作，其步驟如下：

11 陳逢源，〈臺灣農業團體的統合〉，輯於《臺灣經濟之農業問題》，臺北：萬出版社，昭和 19 年（1944）9 月再版，頁 167-178。

### （一）三七五減租

民國 38 年 4 月，政府公布〈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40 年政府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進行限制地租、統一租稅、規定租期、制止轉租、禁止預收地租及收取押租的改革<sup>12</sup>。全臺佃農之佃耕權獲得了保障，佃農戶數也逐漸減少。本鎮之佃農數也因此逐年下降，情形如下表：

表 5-1-9 大甲鎮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度別 (民國)	佃農戶數	地主戶數	佃耕面積 (公頃)	購買耕地 佃農戶數
50	522	—	312.8931	—
60	397	296	235.7067	1,089
70	415	300	167.8108	1,162
80	252	289	122.8213	133
90	357	—	102.9166	—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各該年度），統計登錄方式不同，故某些數據缺。

### （二）公地放領

民國 36 年，政府公布〈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規定日人在臺之公、私有土地，除政府定為公營或公共團體使用外，一律實施放領。40 年政府頒布〈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規定水、旱田、少數魚池、牧地、農舍基地、水池、水道在使用上不可分者一併放領，進而向耕者有其田的目標邁進。自 65 年停辦，政府先後辦理過 9 次放領，全臺受益農戶達 286,287 戶<sup>13</sup>。

### （三）耕者有其田

「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實施後，為使農民擁有耕地所有權，政府進一步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民國 42 年 2 月，政府訂頒〈耕者有其田條例〉，全臺同步進行耕者有其田政策。

本鎮配合政府的政策，民國 60 年以後購地者漸少，61 年購買耕地佃農戶數為 1,097 戶；至 74 年，購買耕地佃農戶數已降至 116 戶<sup>14</sup>，證明農民已無須再續購土地，生活也隨之獲得很大的改善。

12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臺北：臺灣商務，1984，頁 360；臺灣省文獻會，《臺灣土地改革紀實》，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89，頁 4-6。

13 同前引《臺灣土地改革紀實》，頁 98-106；頁 376-370。

14 同前引《臺中縣統計要覽》，臺中：臺中縣政府，1972，頁 7；1985，頁 9。



#### (四) 農地重劃

土地改革後，土地分配問題獲得解決，但農地仍有零星、畸零狹小、耕地分散、灌溉不便、排水不良、農路缺乏等問題，政府乃進一步實施農地重劃。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農地受災嚴重，其後兩年，政府進行重劃試辦成績良好。51 年進一步策定實施「臺灣省十年農地重劃方案」，至 60 年，全臺共完成重劃 25.5 萬餘公頃<sup>15</sup>。

本鎮之農地重劃，主要是配合政府政策實施，亦即針對地形、地利、灌溉等條件而調整，民國 83 年實施農地重劃，農地整齊劃一、灌溉排水溝渠的整治、拓寬田間道路等，除了改善農地有效使用率外，對於農業經營機能有很大的提升，成效卓著<sup>16</sup>。

## 二、農業的發展

隨著人口自然成長，及上述各項土地改革之後，本鎮人地關係獲得改善，因而在減少生產成本及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之下，促使農產產量和品質均大幅提昇，鎮民生活品質也大獲改善。

### (一) 農業人口

戰後本鎮農業人口變化情形概如下表：

表 5-1-10 民國 38 ~ 83 年大甲鎮農業人口

年度	大甲鎮					
	人口數		農業戶口		農業人口所佔比例 (%)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40	6,426	36,701	3,298	19,375	51.32	52.79
50	7,779	46,418	3,532	26,473	45.40	57.03
60	9,655	56,957	4,114	28,393	42.61	49.85
70	12,444	65,498	4,504	26,946	36.19	41.14
80	16,136	74,542	4,179	22,267	25.90	29.87
83	17,025	76,783	4,470	24,754	26.26	32.24

資料來源：前引《臺中縣統計要覽》，各該年度。

15 同前引《臺灣土地改革紀實》，頁 381-386。

16 大甲鎮公所，《發現道卡斯—大甲村莊史》，臺中縣：大甲鎮公所，2004，頁 90。

## (二) 農作生產概況

本鎮農作物中，享譽海內外的蘭草栽植，戰後仍然昌盛，由於該產品對本鎮工商業的提升有很大的影響，角色甚為重要。

大甲全鎮由於有大甲、大安兩溪貫穿而過，水源充足，除鐵砧山一帶為丘陵地之外，其餘均為土質肥沃之平原，是農業發展的理想環境。

戰後本鎮農作物隨著新產品的引進，或是新品種的改良，施用肥料增加等，農作生產概況日漸提升，60年代以前仍以糧食作物為主，60年代因應食品加工業的需求，罐頭食品的栽植如松茸、蘆筍、鳳梨等，曾興盛一時。民國70年代以來，隨著臺灣逐漸邁入工商業社會，農業經營乃逐漸轉型到精緻農業及精緻園藝，精緻水耕蔬菜及精緻花卉的栽種乃日漸興盛，加上遊憩休閒觀念日益為民眾所接受，農業也朝向觀光化發展。

本鎮農業一向以水稻最富盛名，稻作約佔有耕作面積的四分之三，餘如芋頭、西瓜、青蔥、花卉、七葉膽茶、大蒜、苦瓜等多項農作，產量豐富品質優異。近年來因應時代潮流，農會努力推廣經濟作物。民國92年時，本鎮主要農作物包括：主要作物（稻米）、普通作物（甘藷、玉蜀黍、花生）、蔬菜作物（竹筍、蘆筍、甘藍、花椰菜、西瓜、其他蔬菜）、果品（香蕉、梨、柑、其他）等等<sup>17</sup>。其中，稻米生產，屢獲品質優良獎項，至93年為止，著稱的有3種品牌：（一）原鄉味「芋香米」：臺農71號又稱為「益全香米」，是為紀念研發人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故研究員郭益全博士而命名，特色為穀粒大、米粒短圓飽滿、外觀晶瑩剔透、米飯黏彈性佳。（二）CAS良質米臺灣好米：臺灣好米經過國家CAS認證，全省僅有少數廠商獲得臺灣好米認證資格（CAS優良食品第040702號）。（三）原鄉味有機米：大甲鎮有機米的篩選，必須經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化驗沒有農業殘毒及化學肥料成分，完全無污染才能通過政府有機米認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評，本產品榮獲全省89年度特優等獎，鎮農會產銷班89年度亦經由政府評定為全省有機米產銷班「第一名」<sup>18</sup>。茲以稻米為例，將40—92年稻作面積統計於下表：

17 前引《臺中縣統計要覽》，第55期，臺中：臺中縣政府，2004，頁130~140。

18 大甲鎮農會網站：<http://sh1.yahoo.edyna.com/tachia/>，2005.3。

表 5-1-11 大甲鎮稻作面積

單位：公頃

民國	稻作面積
40	5,243.00
50	5,439.66
60	5,451.90
70	6,431.09
80	5,930.54
90	4,631.00
92	4,527.00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臺中縣統計要覽》，臺中縣政府，各該年度。

至於鎮內各里之產業特色有異，芋頭生產主要集中在德化里，是本鎮芋頭生產專業區。其他各農業分區產品互異，分別表之於下：

表 5-1-12 大甲鎮主要農產分布表

地 區	德化里	奉化里	江南里	福德里	文曲里	武曲里
農作	「聖母牌」 良質米、大 甲芋頭專業 區	水梨 七葉膽 菜苗 果苗 (花卉園圃)	西瓜 火鶴花 天堂鳥 苦瓜 稻苗 高麗菜	松茸 蘆筍 蘭草	青蔥	稻作 芋頭 苦瓜 油菜 冬季蔬菜 綠肥 芥菜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發現道卡斯—大甲村莊史》，頁 8-132，本表經筆者整理而成。

### (三) 農會

農會是目前最重要的農民團體，對於農業發展、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有相當大的貢獻。大正 4 年（1915）創立的大甲鎮農會，迄今已有 89 年的歷史，至民國 92 年會員數有 6,015 人（正會員 2,064 人、贊助會員 3,943 人、團體會員 8 個），聘任員工有 86 人，辦公處所有 8 處。

農會的組織，民國 74 年時包括會務股、推廣股、供銷部、保險部、信用分部等單位，其後因應需要而增設了相關單位，截至民國 93 年，該會執行機構則以總幹事為執行首長，其下設秘書、會計股、會務股、資訊室、企劃稽核股、保險部、信用部、供銷部、推廣股等。各單位的工作內容如下<sup>19</sup>：

19 前引《臺中縣大甲鎮農會—創立七十週年暨碾米工廠落成特刊》；2005.3。大甲鎮農會網站：<http://www.tachia.org.tw/>。

(一) 企劃稽核股

1. 法令、財務、業務、資訊之蒐集、分析、整理與研究。
2. 新辦事業之規劃、開發、研究與評估。
3. 農會業務之聯繫、協調、追蹤與考核。
4. 辦理員工訓練及人力規劃。
5. 制定及執行稽核制度。
6. 研編相關之新聞稿件及業務簡報。

(二) 會務股

1. 議事選舉、會籍管理。
2. 辦理會員組訓、會員福利。
3. 人事管理、員工福利事項。
4. 文書、檔案、印信管理。
5. 辦理庶務、出納事務及財產管理。

(三) 會計股

1. 會計報表（日報、月報、年報）之編製。
2. 會計憑證之審核、彙總、裝訂。
3. 帳務登簿、單據審核。
4. 預決算編審。
5. 財務結構與事業經營績效研析。

(四) 推廣股

1. 辦理農民、農村婦女與農村青少年之組訓、教育工作。
2. 設置農業產銷班、畜牧產銷班、育苗中心 9 處、農事班、家政班、四健會等推廣組織。



3. 設置青蔥、西瓜、苦瓜集貨場，並分級包裝，共同運銷供應。
4. 推動良質米產銷、稻米分級制度，每年二期辦理優等米評鑑比賽。
5. 設立蔬果農藥檢測站，並宣導農藥安全使用。
6. 推展花卉產銷、提倡精緻農業；現有生產百合、火鶴、蘭花等高級花卉，供應全臺市場及外銷。
7. 推展有機農產品—七葉膽茶。
8. 為保留水稻生態文化，提供水稻相關資料，特設水稻文化館乙處。

#### (五) 信用部

1. 收受各種存款及綜合存款。
2. 受理會員及其家屬各種放款。
3. 匯兌及代收票據、全國通匯跨行作業。
4. 各項代理業務。
5. 政府委託特種業務。
6. 保管箱業務。
7. 意外險、旅遊平安險之加保。
8. 共同基金申購。
9. 查詢服務之提供。

#### (六) 供銷部

1. 農產品倉儲、加工及共同運銷。
2. 農業生產資材與會員共同生活用品之供銷服務。
3. 辦理政府委託事業。
4. 設有最新興建之稻穀低溫冷藏儲存設備。
5. 設置稻米加工自動化工廠，產製各式包裝之良質米供銷市場。



6. 設置稻穀乾燥中心，年乾燥量 8,400 公噸。
7. 設置芋頭冰品加工廠生產芋頭冰淇淋、冰棒、冰淇淋蛋糕等。

#### (七) 保險部

1. 辦理會員、農民及家屬之健康保險業務。
2.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業務（老農津貼）。
3. 辦理家畜運輸及保險理賠等工作。
4. 灌輸農友環保意識，重視污染防治，確保生態環境。

#### (八) 資訊室

1. 各項業務資訊化作業之規劃。
2. 媒體轉帳作業處理（股票交割、代扣各項公用事業費、薪資轉帳…等）。
3. 信用部各項報表下傳及列印。
4. 資訊設備安全控管及故障處理。
5. 農會與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業務溝通往來之橋樑。
6. 電腦教室。

本鎮農會業務項目繁多，功能性相當強，是全臺少數幾個經營良好的農會機構，不斷提供鎮民各項服務。目前，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國際經貿自由化所帶來的競爭壓力，農會正朝向有系統、有組織、全方位思考地建立新形象，同時提升農會服務品質<sup>20</sup>。

20 大甲鎮農會網站：<http://www.tachia.org.tw/>，2005.3。